

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、江伟荣先生、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董事会提名柯文丁先生、杨继慧女士、卢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师彦芳    贝继伟    李义江

2021年9月30日